

证券代码：300933

证券简称：中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3

债券代码：123147

债券简称：中辰转债

##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洮南路 8 号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新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杜南平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

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227,052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198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225,76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23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1,292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9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3,302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03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2,01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1,292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9%。

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 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,30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,30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中辰控股有限公司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**议案 2.01 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27,05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,30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**议案 2.02 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27,05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,30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 **议案 2.03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27,05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,30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 **议案 2.04 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27,05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,30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 **议案 2.05 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27,05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,30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何保飞律师、王炆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5 日